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802號

附民原告 周和義

附民被告 屈一平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0號被告屈一平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就被告被訴對原告周和義犯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判處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
03 訴。

04 書記官 林怡玟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